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